



香港國際文藝交流協會  
Hong Kong International Exchange of Artist & Culture Association

ROOM 1902,  
KING CENTRE,  
NO. 23 DUNDAS STREET,  
MONGKOK, HK  
TEL: (00852) 2481 0800  
FAX: (00852) 2481 0600

## 聲夢之旅歌唱比賽 比賽章程

### 1. 活動宗旨

為加強推行各類藝術教育文化，培養學生各類藝術能力，增進參賽學習的機會，培養優秀人才。以比賽的方式，為參加者提供一個展示學習成果的機會。

### 2. 參賽資格

#### 2.1. 參賽組別（現場版）

- 幼兒組 (3-4 歲)
  - 幼童組 (5-6 歲)
  - 兒童組 (7-9 歲)
  - 少年組 (10-12 歲)
  - 青少年組 (13-15 歲)
  - 青年組 (16-18 歲)
- # 年齡以比賽當日計算

#### 2.2. 參賽組別（視頻版）

- 幼兒組 (3-4 歲)
  - 幼童組 (5-6 歲)
  - 兒童組 (7-9 歲)
  - 少年組 (10-12 歲)
  - 青少年組 (13-15 歲)
  - 青年組 (16-18 歲)
  - 公開組 (19 歲或以上)
- # 年齡以比賽當日計算

#### 2.3. 參賽形式

- 團體項目：合唱隊及小組
- 二人項目：對唱
- 個人項目：獨唱

### 3. 報名

#### 3.1. 報名表

- 3.1.1. 參賽者必須於比賽網站進行網上報名。  
● 每份報名表可填報多於一項比賽
- 3.1.2. 報名程序必須以報名費收妥後本會發出確認信始作生效。

#### 3.2. 報名日期

- 3.2.1. 所有比賽項目報名截止日期已刊登於「重要日期一覽表」內，如額滿將會提前截止報名。
- 3.2.2. 遞交報名表時，應附上所有相關的表格及閱讀所有相關文件。此外，遞交表格時，亦需附上：

- (i) 支票付款：一張支付所有報名費的劃線支票  
(只收香港銀行發行的港幣票)
- (ii) 匯款付款：匯款收據副本及號碼  
\*\*\*一切郵遞錯誤，本會恕不負責

3.2.3.遞交報名表時須小心填妥所有資料，如於截止報名後作出任何更改，每人每項需繳交手續費 HK\$100。

3.2.4.回覆確認電郵：當協會收妥報名費後，7 個工作天內便會向參賽者發出確認電郵。參賽者應細閱並回覆電郵內的一切注意事項，並需在整個比賽期間帶備作實。

## 4. 比賽規則

4.1. 整個表演不得長於五分鐘。

## 5. 評審準則

### 歌唱評審準則

評判會根據參賽者的整體表現評分，包括：

- 音色
- 台風
- 感情
- 舞台感染力

評判對一切藝術事宜有最終決定權。

## 6. 獎項及評分

- 6.1. 參賽者將於參加之比賽結束後獲發評分紙，所有獎項一經領取，如有損壞或遺失，將不獲補發。
- 6.2. 冠、亞、季之得獎者均獲頒獎狀及獎盃，優異獎之得獎者均獲頒獎狀及獎牌(每組別超過10人/組以上才設優異獎項)。若遇上同分者，將獲頒發同等獎項。
- 6.3. 若有組別之參加人/組數不足5人/組，該組別項目則以按成績作出冠、亞、季評選。
- 6.4. 如果評判認為該組參賽者未達得獎水平，評判有權更改該組之獎項安排。
- 6.5. 評判及主辦單位有權因應每組參賽人數及參賽者水準，作出相應之獎項安排及組別調動，而無須事先通知。

## 7. 其他注意事項

- 7.1. 由於突發事件或其他主辦單位無法控制的原因，影響大賽的管理、安全、評審或公正性的情況下，主辦單位有權推遲或取消部分或全部的比賽。如取消比賽，主辦單位將於比賽日起計一個月內退回參賽費用予參賽者。
- 7.2. 如因特殊情況未能比賽並獲得退款批准，本會只會退回相關比賽費用，其他由PayPal公司收取之行政費用將不予退還。
- 7.3. 評判會就一切分數事宜作出最後決定。如有任何情況不能以本比賽章程內任何條文解釋，或一切行政及比賽事宜，將以本會執行委員會對比賽章程之詮釋作出最終決定。

(更多詳情，請參閱一般比賽章程)

(完)